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文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伍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家祥

訴訟代理人 郭麗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至遲已於113年4月22日（於113年4月1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本院卷頁）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91、293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

01 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
02 明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19-33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
05 第15條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書記官 邱淑利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